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芳斋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**1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,092.00万元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厉建平先生、魏荣明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徐芳女士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独立董事审议情况**

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拟审议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涉及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；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 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，披露了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现根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增加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 年度原预计金额	本次预计新增金额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接受劳务（装修费及零星维修费）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1,000.00	3,000.00	364.91	237.01
房屋出租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-	92.00	17.26	-
合计		<b>1,000.00</b>	<b>3,092.00</b>	<b>382.17</b>	<b>237.01</b>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#### 1、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芳斋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厉建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6517440Y

成立时间：1999 年 8 月 17 日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5,022.922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

幢 901、902、903 室

经营范围：农副产品(不含食品)的收购;实业投资;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;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品),物业管理;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(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、纺织原料、机电设备(不含汽车)、纸张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皮革及制品、橡塑制品、消防器材、包装制品、煤炭(无储存)的销售;经营进出口业务,道路货物运输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关联关系：五芳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 408,643.75 万元,净资产为 130,934.01 万元;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0,858.47 万元,实现净利润 7,588.52 万元(未经审计);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 514,125.21 万元,净资产为 155,206.01 万元;2023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,706.24 万元,实现净利润 24,407.52 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## (二) 履约能力分析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五芳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认为五芳斋集团经营正常、资信状况良好,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,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,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 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主要是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及向关联人出租房屋。

### (二)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,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,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:以市场化为原则,确定交易价格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,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(三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，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于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，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。


#### 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五芳斋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和监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产生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五芳斋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

王一鸣



罗 军

